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调整为2022年8月31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现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更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涉及的相关基准日、财务数据等信息；

2、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股权结构；

3、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4、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经营模式/1、前端收集一站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和微信订阅号情况；

5、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6、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更新披露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明细；

7、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中标杭州市余杭区和临平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

8、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十一）行业格局和市场化程度”更新披露了行业格局以及相关企业情况、居民愿意通过标的公司处置可回收垃圾和大件垃圾的原因、政府部门采购标的公司的相关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9、在“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更新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修订后的重组草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